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 1,489,572 股至 2,482,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数量为 2,482,622 股至 4,965,243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和《关于调整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6,4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63,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6,4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63,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